证券代码：300438　　证券简称：鹏辉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16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2018-115）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参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2 月 25 日）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夏信德	22,453,199	10.53
2	夏仁德	18,459,861	8.65
3	李克文	13,860,747	6.50
4	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0,153,221	4.76
5	鹏华资产－浦发银行－华润深国投信托－浦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,622,999	2.64
6	卫明珍	4,415,237	2.07
7	第一创业证券－国信证券－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,771,145	1.77
8	薛其祥	3,767,800	1.77
9	何忠	2,900,000	1.36
10	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,834,476	0.86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